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SYNTRUST GK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TECH SERVICE CENTER CO., LTD.**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9)

**(1) 於2024年10月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會議  
的投票表決結果；及  
(2) 修訂章程第八條**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2024年10月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會議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2024年9月17日的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章程修訂已於2024年10月8日生效。

應茂名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要求，章程第八條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3日的股東決議案由本公司授權代表批准修訂。上述修訂已於2024年9月30日生效。

**於2024年10月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會議**

茲提述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7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臨時股東會會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929,000股，包括23,750,000股未上市股份及10,179,000股H股，即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據本公

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放棄對決議案投贊成票；(ii)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就決議案投票；及(iii)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除劉紅芻女士外，所有其他董事已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

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及其受委代表持有本公司合共23,752,000股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點票的監票人。兩名股東代表與兩名監事代表共同負責點票及監票。

### 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有關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註冊地址及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鎮信義大道南1號，以及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以反映中國註冊地址的變更。	23,752,000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通過，章程修訂已於2024年10月8日生效。本公司將適時於香港及中國展開必要的備案程序。

## 修訂章程第八條

於向茂名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提交章程以進行登記時，本公司被要求修訂章程第八條措辭，以與中國新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施行)(「**新公司法**」)第十條表述保持一致。因此，應茂名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的要求，建議對章程第八條作出如下修訂(經修訂的內容已加底線)：

修訂前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b>第八條</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為董事長。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八條</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為<u>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即董事長)</u>。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3日的股東決議案，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即賴鋒先生及張麗霞女士)獲授權(其中包括)根據(i)中國法律法規；及(ii)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的要求和建議對章程進行修訂。上述授權代表已按照茂名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的建議審議及批准已於2024年9月30日生效的上述章程第八條修訂。

承董事會命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鋒先生

香港，2024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賴鋒先生、黃飛先生、麥家瑜女士及張喜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鄒嬋女士及陳光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紅芻女士、鄧點女士及羅啟靈先生。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xyjiance.cn](http://www.xyjiance.cn))內。